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787-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惠美 (02)2787-8245

電子郵件信箱：IMEI31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140270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報載連鎖藥粧店由店員販賣藥品乙事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 貴局加強查核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藥事法」第28條規定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；另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規定，藥品販賣業者聘用之藥事人員如不在場，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，查明違規事實依藥事法第93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另依「藥師法」第21條規定，藥事人員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可移付懲戒。
- 二、另有關行為人部分，依藥師法第24條規定，店員如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藥師業務者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惠請 貴局加強查核連鎖藥粧店非由藥事人員販賣藥品之情事，如有非法情事應從嚴處辦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，惠請 貴會加強輔導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應遵循藥事法及藥師法等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民眾用藥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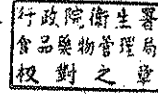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安全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